

晚清民国时期 地方自治的内 在困境 及其现代启示 研究

陈明胜 / 著

WANQING MINGUO SHIQI

DIFANG ZIZHI DE

NEIZAI KUNJING JIQI

XIANDAI QISHI YANJIU

非外借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HEF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晚清民国时期 地方自治的内在困境 及其现代启示研究

陈明胜 著

©本书内容研究,主要受 2014 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
研究青年基金项目(项目批准号:14YJCZH011)资助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晚清民国时期地方自治的内在困境及其现代启示研究/陈明胜著. —合肥: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2018. 4
ISBN 978 - 7 - 5650 - 3874 - 7

I. ①晚… II. ①陈… III. ①地方自治—研究—中国—近代
IV. ①D693.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59570 号

晚清民国时期地方自治的内在困境及其现代启示研究

陈明胜 著

责任编辑 朱移山

出 版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版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地 址	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印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邮 编	230009	开 本	710 毫米×1010 毫米 1/16
电 话	总 编 室:0551 - 62903038	印 张	18
	市场营销部:0551 - 62903198	字 数	282 千字
网 址	www. hfutpress. com. cn	印 刷	安徽昶颀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E-mail	hfutpress@ 163. com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ISBN 978 - 7 - 5650 - 3874 - 7

定价: 45. 00 元

如果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市场营销部联系调换。

序

打开邮箱，看到明胜给我发来的邮件，告诉我已准备为三年前（2014）申请到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结项，研究成果是马上即可付梓出版的《晚清民国时期地方自治的内在困境及其现代启示研究》书稿一部，希望我能给他的书稿提提意见，如果可能的话，能否写个简单的“序”。明胜读博期间，我有幸为他的导师，见证了他的勤奋和努力，也深知他的研究兴趣所在和长期以来矢志不渝的学术追求。当年，在他申请到教育部青年基金项目时，我由衷地为他高兴，但也深知，对年轻学者而言，申请到项目固然不易，但能否如期交出一份高质量的答卷，则更是一个大的挑战。尤其是明胜，因为是博士毕业后新入职，在最初的几年中，备课和教学的任务将格外繁重，而明胜的太太，在他完成学业后，也考上了南京大学历史学院的在职博士生，小两口互相砥砺，比翼双飞，但毫无疑问明胜也因此需要更多地承担起照料家庭的重任。这样一来，要在规定期间内顺利结项，谈何容易？然而，在他给我发来的邮件中，我欣喜地读到了他准备用来结项的成果——这部长达25万字的厚重书稿。明胜希望我能给书稿作序，作为曾经的导师，似责无旁贷，何况通读全稿后，确实从中获益匪浅，遂欣然应允，以此序将阅后感略述一二。

众所周知，近些年来，随着社会政治改革的呼声日高，社会转型与政治民主问题吸引了众多学者的关注，不少学者从各自不同的关怀点切入，做出了很有价值的研究和探讨。然就目前研究状况来说，无论从关注的层面，还是从已有成果去看，大多还都集中在上层政治制度的变更诉求和政体的选择与转换上，对实现政治民主进程中必要的一环——地方政制的相应变革的研究，却相对薄弱和欠缺。但显见的事实是，中国近代社会的政治转型，虽曾有过从君主制，到共和制，再到“政党制”或言“一党制”的多次转换，但

均因缺少相应地方政制的变革作为补充，转型的进程也因此历时多年，却始终走不出专制集权的怪圈。正因为此，近些年中，不少学者开始把目光下移，把研究视角转向对基层和地方变革的考察，明胜即为其中起步较早的一位。自读研以来，他就潜心于近代中国历史变迁时期中国社会基层政权秩序重构的考察，在地方自治研究上贡献了不少文章，眼下这部书稿当是他积多年研究心得而奉献给读者的又一重要学术成果。

明胜的这部书稿亮点多多，最值得称道的就是其鲜明的问题意识。在对近代中国历史转型的考察中，着眼于基层秩序建构的研究，切入点有很多，为什么要把对地方自治的研究作为考察重点呢？对此，书稿作者做了这样的阐明。他认为，中国社会要实现现代政治转型，有两个问题是必须要面对和解决的：一是上层和下层民主制度相匹配的秩序建构问题，二是集权与分权、中央和地方的权力制衡问题。而欲解决这两个问题，近代以来作为思潮一度盛行并在国内一些主要省份不同程度被尝试实践过的地方自治，不失为一最有价值，也是最为重要的路径探索。为清楚地让读者明了近代地方自治与历史脉动的关联，作者首先致力于历史脉络的厘清。在书稿中，作者将近代历史按其不同的政体特征分为清末新政时期、民国北京政府时期以及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前后相继的三个主要阶段，而后根据不同历史阶段中地方自治的倡行背景、实质内容，以及不同的推进方式做了清晰的勾勒和初步的介绍。由此，书稿作者不仅高屋建瓴地将自己对地方自治的研究置放在了近代中国社会时代变迁大格局之下，也让读者对近代以来地方自治的性质，以及在近代社会变迁不同时期大致的推进状况有了一个初步的了解。正如作者所言，近代以来，在历史发展的不同时期都有出现的地方自治，无论是口号的提出还是思潮的流行，其出现本身乃现代民主思想传播和宪政运动的产物。尽管由于种种原因，地方自治的推进过程举步维艰，但在屡遭挫败后却仍能不绝如缕、艰难前行，其原因就在于地方自治的提出和推进对近代中国政制转型有着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地方自治在不同时期的提出和践行，其动力是多元的，有来自知识界和地方精英的倡导，也有出自上层统治者整合社会的需要，但其问题指向均蕴含了秩序重构的诉求，用作者的话来说，“它不仅是一种自下而上推进民主改革和建制的实践，也是解决中央和地方分权和制衡，实现政治民主化的尝试。”由于地方自治在中国近代社会新旧秩序转换中承载的探索意义，只要新的秩序一日未建成，这样的尝试和探索就一日不会停止。而

宪政民主并不是主观臆想和空中楼阁，它是时代进步的体现，也是社会良性运转的基石，将中国建成真正意义上的现代国家，不仅是国家强盛目标所在，也是中华民族福祉所系。故在向政治民主迈进的路上，前人走过的路，有过的探索，无论成功还是挫败，都是历史进步的一个台阶，也是历史给今人留下的宝贵财富。作者对此有深刻感悟，书稿以《晚清民国时期地方自治的内在困境及其现代启示研究》命名，乃作者以史为鉴情怀的体现，也是书稿最有价值之处。

社会现代转型的过程，某种意义上就是一个新制度探索和建构的过程，而新制度的确立，不在于建构的理念，更不在于名称，而在于一整套符合现代民主理念规章制度的有效确立。而这一确立，仅有上层变革还不行，若无与之相匹配的基层民主建制相伴而行，所谓的民主和共和建制，都只能是有名无实，中国近代历史的演进证明了这一点。正因为此，作者把自己考察重点放在了对近代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地方自治推进过程中富有特色的个案考察上。书稿中，作者分别选取了福建、江苏这两个在推行地方自治中较具典型意义的省份，将之作为清末新政和民国时期不同政体下地方自治的不同类型，较为深入地透视了这两个地区地方自治推行的真实情形。除再现其整个过程外，对实际推进中的具体操作流程、政府控制程度、民众参与意愿、社会各方反应以及上下互动的方式等，作者都依据详实的史料作了接近实态性还原和叙述，不仅让读者在阅读中获得了某种现场感，也对地方自治推进过程中所面临的种种障碍有了真切的感受。这既是对中国近代以来在很多地区都曾轰轰烈烈推出的地方自治何以事倍功半，甚或中途夭折之内在困境的揭示，也是对中国近代社会民主转型何以一波三折、步履维艰原因的探析。除了典型个案的审视外，对面上地方自治在不同历史阶段、不同地区的推进情形，作者叙述得相当周延，不仅对各种类型都有关照，也都有述及，详略得当，足见功力。

为使考察更有针对性，作者还论及以往人们对近代地方自治运动在认知上存在的一些误区。由于长期以来的中央集权制和“大一统”天下观，加上以往历史书写中存在的某些片面性，有一些人将“地方自治”的诉求视为一种与国家“统一”相悖的“离心”思潮，甚至视之为与中央政权抗衡的“分裂”行径，这其实是一种狭隘的偏见。正因为此，作者在书稿撰写中辟有专节对至今仍在一些历史书写中评价颇为负面的民国“联邦主义”思潮和一度

风生水起的“联省自治”运动，作了客观审视和多视角的探讨。作者直面近代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长期面临的失控、失序局面，对地方分裂势力借“地方自治”与中央政府抗衡的历史现状有深刻的洞悉，但同时也认为，地方自治在近代的倡行，其初衷实是包含了国家统一非诉诸武力而由和平手段达成的诉求，是为了给国家的“和平统一”找到一个制度性的解决办法，这恰恰是对历史上国家统一倚仗武力达成之“兼并模式”的摒弃。尽管这一探索并不成功，甚至还被分裂势力所利用，但其探索仍是有价值的，这是作者对地方自治在近代国家整合中所具有的积极意义的正面肯定。

书稿的特色还体现在研究方法上。鉴于地方自治乃近代社会转型中国家与社会互动的产物，书稿作者在考察中十分重视地方自治在推进过程中各种介入因素作用的发挥，尤其是地方精英人物在其中的作用。因此，有别于以往学者把近代地方自治置于国家与社会二元分析框架的做法，笔者借鉴了西方史学界比较切合中国实际的第三领域的分析模式。第三领域的概念是黄宗智提出的，该概念认为在国家与社会之间还存在着“第三领域”，该领域既有别于国家与社会、国家与社会，又都参与其间。在作者看来，在中国近代历史和现实社会中，地方自治恰恰具有“第三领域”这样的特征，也即在中国近现代历史上，无论处何种背景，也无论自治方式和种类有着何种的不同，但都具有国家与社会的共同参与的特征，体现了中国的国家与社会之间还存在一个中间地带的基本事实，与时下流行的公共领域的提法相比，作者认为“第三领域”的说法也更切合中国的现实。因而，把地方自治置于国家、社会、第三领域的分析框架中不仅是可行的，也是富有解释力的。作者还通过研究发现，在传统与现代交融的过程中，国家的强力控制、地方精英的两难境地以及民间社会的无力反抗往往形成鲜明的对比，依据黄宗智“第三领域”的理论，地方自治功能的充分发挥与国家、社会的良性互动是互为前提的。而晚清与民国时期的地方自治之所以难成正果，第三领域的独立性被削弱是主因之一，其直接体现是第三领域的领导者——地方士绅阶层的质变。进而提出“培育新的中间阶层是改善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有效途径”的重要观点。

当前我国正处于政治改革的深化时期，而中国社会要最终走出史学家所谓的“历史的三峡”，实现国家和社会的现代转型，地方自治的实施，恐怕仍是必不可少的一环。当然，地方自治在当下的提倡和实行也必须是与时俱进的，其理念和内涵与清末和民国时期的地方自治会有很多不同。但清末和民

国时期地方自治中的一些做法也仍不失其现实的借鉴意义，这也是作者撰写此书的目的。为此，作者书稿中还通过对清末民初地方自治运动的全面审视，在总结正反两面历史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结合当下政改中的基层民主建制，提出了一些重要的见解。如作者认为，基于我国近代社会转型受制于各种因素的现实，民主政治的实现绝无可能一蹴而就，故地方自治的试行，也必须结合国情、民情循序渐进。要做到这一点，除民主观念的培育外，科学的路径设计是必不可少的。作者书稿中的研究心得还有很多，有待于读者去细细品味和评价，作为书稿的第一个读者，以上所述，只是本人读后的几点粗略感想，难免挂一漏万，也自觉话不尽意，但愿以上文字能起到一定的导读作用。

是为序。

申晓云

2017年11月写于南秀村家中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001)
第一节 晚清民国时期地方自治的研究现状	(002)
一、1949 年之前的研究	(002)
二、1949 年之后的研究	(004)
第二节 晚清民国时期地方自治研究的价值与新框架	(015)
一、晚清民国时期地方自治研究的价值和意义	(015)
二、晚清民国时期地方自治研究的新框架	(017)
第二章 清末地方自治的内在困境及反思	(023)
第一节 晚清地方自治思潮的传播	(023)
一、学人对西方近代地方自治的介绍	(023)
二、官员对西方近代地方自治的认知	(030)
第二节 清廷推行地方自治的初衷与制度设计	(036)
一、清廷推行地方自治的初衷	(036)
二、清末地方自治的制度设计	(039)
第三节 清末地方自治的实践及反思	(051)
一、清末地方自治的实践	(051)
二、清末地方自治的反思	(074)

第三章 民初地方自治的内在困境及反思 (080)

第一节 民初地方自治的赓续办理与沉浮——江苏个案 (080)

一、民初赓续办理地方自治 (080)

二、袁世凯政府停办地方自治 (094)

三、黎、徐时期江苏各级地方自治的复活 (098)

四、新制与旧制之争 (111)

五、江苏各级地方自治的“黄金时期” (117)

第二节 雾里看花：联邦制的问题 (125)

一、武昌起义前联邦制之宣传 (125)

二、联邦制的第一次尝试与挑战 (127)

三、“联省自治”的讨论 (130)

四、联邦制的终结 (134)

第三节 民初地方自治的反思 (139)

一、“官治”与“绅治”的激烈冲突 (139)

二、地方主义与地方自治的交互作用 (141)

第四章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地方自治的内在困境及反思 (143)

第一节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地方自治制度的文本分析 (143)

一、孙中山的地方自治理论 (143)

二、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地方自治制度的文本分析 (148)

第二节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地方自治的实践 (159)

一、南京国民政府初期的地方自治 (160)

二、地方自治与保甲制的融合 (179)

三、新县制探源、实践及评价 (206)

四、公民宣誓登记制度 (226)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地方自治的反思	(237)
一、理论上的进步	(237)
二、实践中的困境	(240)
第五章 晚清民国时期地方自治的检讨及现代启示	(247)
第一节 在科学与民主的指导下进一步完善基层社会自治制度	(247)
一、制度设计失当与民主精神缺乏是近代地方自治推行失败的根源	(247)
二、在科学与民主的指导下推进当代中国基层社会治理	(251)
第二节 培育新的中间阶层以改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	(255)
一、地方士绅的角色变化是第三领域质变的内在原因	(255)
二、培育新的中间阶层是改善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有效途径	(258)
参考文献	(262)
后 记	(272)

第一章 导 论

从词汇学上讲，地方自治是“自治”与“地方”两个概念的复合。

自治，即自我治理。但近代意义上的自治有着更为丰富的内涵，^①英美法系国家认为，“自治权是人权的一部分，是与生俱有的天赋人权，自治相对于国家权力而言，国家权力是后来的、派生的。”大陆法系国家则强调，“自治权是国家与法律赋予的，自治与官治一起，共同组成了国家的管理制度。”^②亦有学者把地方自治分为三种流派：英美学派、大陆学派、折中学派。^③实际上，折中学派是综合英美学派和大陆学派两派之长的产物，其主张：“人民自治的思想为自治的指导原理，乃自治之理想；团体自治思想，为产生自治制度之形态。”^④近代中国所引介的自治制度就是以德日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的自治制度，其决定了近代中国基层社会秩序整合过程中自治与官治的双重体系。

地方，是一定区域的泛称。当与自治结合之后，也可以有两种解释：从法学意义上讲，地域性特点是地方自治团体之地团法人与社团法人、财团法人的主要区别之一。作为地方自治最基本的要素之一，它与区域内之人民、选举产生之自治机关、自治权限等共同构成地方自治这一法人团体。从政治

① 近代意义上的地方自治，是启蒙运动、工业革命和资产阶级大革命的产物。陈绍方：《地方自治的概念、流派与体系》，《求索》2005年第7期，第45页。

② 王圣诵：《近代乡村自治研究》，中国政法大学2005年末刊博士毕业论文，第3页。

③ 英美学派强调人民的自治，其自治权包括地方行政、立法、司法等各个方面，含义较为广泛；大陆学派则强调团体的自治，自治权限制在地方行政领域，范围较小；折中学派则既关注个人自治，又关注团体的自治，将两者有机整合。参考陈绍方：《地方自治的概念、流派与体系》，《求索》2005年第7期，第46页。

④ 沈清泉：《地方自治观念与系统》，（上海）地方自治月刊编辑委员会编：《地方自治》，1941年第1卷第1期。

学上看，它是一个与中央相对的概念。由此一概念出发，地方自治有与中央分权的意思，是“相对于中央集权而言、基于分权原理而设计的一种地方政治制度”^①。从西方地方自治之理论基础——民主主义与自由主义——观之，民主主义“强调地方自治是当地居民的一种自我管理方式，”自由主义“作为国家纵向结构的制度设计，目的是分权与制衡”^②，这一解释兼具法学与政治学的双重含义。

总之，地方自治可简单概括为：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在国家监督之下，由该地方人民自订规约，通过选举产生自治机关，管理本地方的公共事务。

第一节 晚清民国时期地方自治的研究现状

目前学术界对地方自治的研究可谓汗牛充栋，学者们从不同角度对不同区域、不同时间段所推行的地方自治进行或微观或宏观的阐释，这些成果为笔者的研究提供了诸多借鉴，也提出了更大的挑战，步前人之后尘已是学术研究之大忌，超越前人又何等困难。以下笔者以时间为主线把以往学者的研究成果做一简单归纳概括。

一、1949 年之前的研究

第一，清末民初之际，对地方自治的研究以一般性介绍为主。全国性刊物如《东方杂志》《申报》《大公报》等都刊载过大量关于地方自治的文章；地方性刊物如《江苏》《四川》《浙江潮》《游学译编》《河南》《江西》《云南》等也时常刊载时人关于地方自治的论说。这些介绍为国人了解地方自治开辟了重要的渠道。20 世纪 20 年代前后，介绍地方自治的书籍逐渐增多，如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地方行政要义》，该书汇集“东西各行政法大家之理论，参证中国及各国历史上地方行政今昔之情状，贯穿现行各法令，疏证新旧各典籍报章”，是一部十分实用的书籍。另外还有雷奋编的《地方自治讲义》和

① 陈绍方：《地方自治的概念、流派与体系》，《求索》2005 年第 7 期，第 47 页。

② 田芳：《地方自治：法律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8，第 10 页。

《日本地方制度》，孟森编的《地方自治浅说》，胡尔霖译述的《欧洲大陆市政》，刘世长编的《县自治法要义》，李剑农编的《地方自治纲要》，日本人水野博士的《地方自治精义》，法学士小合伸的《日本府县制郡制要义》等纷纷出版发行，^①可见时人对地方自治的关注。

第二，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关于地方自治的专著猛增。总体来看，可分为两大类，^②第一类偏重于为国家政策作注解，这类书籍或经政府授意、由私人撰写，或由政府机关直接编纂。如内政部编纂、柯琴辑的《总理对地方自治遗教辑要》一书，以孙中山的建国程序说与地方自治开始实行法为全书的经脉，主要介绍孙中山的自治理论，该书可视为孙中山自治思想的文献辑录，还谈不上学术上的探讨。^③再如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训练委员会编的《地方自治》，全书围绕《县各级组织纲要》展开，正如在其序言所说“本书之目的，为研究实行方法，而非探讨学说理论”^④。可见，此类书不重学理探讨，而注重实用性。另一类则能够在学术上对地方自治针砭时弊地提出个人见解，有为中国寻找新出路的意味。如梁漱溟的《中国之地方自治问题》一书，以批评过去地方自治的失败来影射现实，把过去地方自治失败的原因归咎于中国人缺乏“纪律习惯”“组织能力”以及自给自足的经济条件。他认为中国欲取得地方自治的成功，必须注重团体的作用，而团体的前提条件则是“政治、经济、教化三者合一”。梁漱溟对古代所谓“地方自治”的界定，以及中国固有之精神的论述是很有见地的。^⑤这是对近代地方自治屡陷困境的一种反思，说明部分有识人士开始重视理论与现实的一致性，意欲构建中国特色地方自治的冲动。

关于地方自治的文章，主要散见于各类杂志之中，如《平等杂志》《民治评论》《民主政治》《民立周刊》《民众运动月刊》《民声周报》《地方自治半月刊》《省县自治通则讨论专号》等。总之，就此一阶段地方自治研究的现状看，以服务现实为第一要义，反思性的研究成果尚不多见。

① 苏社特刊：《地方自治》，1922年第2期。

② 因为这类书籍较繁杂，有上百种之多，只好归纳分类，此处不再详列，书名可参见参考文献。

③ 柯琴辑：《总理对地方自治遗教辑要》，商务印书馆，1944。

④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训练委员会：《地方自治》，1941。

⑤ 梁漱溟：《中国之地方自治问题》，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1941。

二、1949 年之后的研究

(一) 中国学者对晚清民国时期地方自治的研究

1949 年以后,国内关于晚清民国时期地方自治的研究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改革开放之前,因条件有限,研究者对清末及民国时期的地方自治大都持否定态度,这种态度直接影响到人们对地方自治的客观评价,成果也不多。改革开放之后,地方自治研究备受关注,研究成果如雨后春笋,纷纷涌现,大体来看,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研究对象不断细化;二是研究方法 with 视角不断更新;三是区域性地方自治研究异军突起。下面主要就改革开放之后的研究成果做一简单概述。

第一,研究对象不断细化。

(1) 以近代地方自治思潮为研究对象。^①汪太贤的博士学位论文《晚清地方自治思想的萌生与演变——从鸦片战争至预备立宪前夕》很具代表性,文章以地方自治思想从国外输入与传播,在中国的最初提出、话语与意旨的演变以及自治思潮的勃兴等为线索,由思想而思潮,梳理了近代地方自治在中国不断发展的过程。作者突破前人之处在于高屋建瓴地指出,晚清地方自治思想转变的内在思路是中国传统的民本、民贵、养民思想在甲午战后让位于西方的民权、民主、自由,正是这一自治思想资源的变化,赋予地方自治以新的含义,并在民族危机进一步加深的情况下成为各界人士鼓吹以及实践的对象。^②

(2) 以联省自治为研究对象。联省自治是 20 世纪 20 年代一场重要的政治运动。以联省自治为主题的专著主要有二:一是胡春惠的《民初的地方主义与联省自治》,一是李达嘉的《民国初年的联省自治运动》。胡著着重于联

^① 以此为选题还有:刘小林、梁景和:《论清末地方自治思潮》,《学术论坛》1998 年第 2 期;吴桂龙:《晚清地方自治思想的输入及思潮的形成》,《史林》2000 年第 4 期;马小泉:《公民自治:一个百年未尽的话题——读康有为〈公民自治篇〉》(1902 年)》,《学术研究》2003 年第 10 期;汪太贤:《晚清学人对民主自由诉求的一种表达——以严复地方自治主张的提出与阐释为例》,《中国法学》2004 年第 2 期和《晚清国外地方自治思想输入考论》,《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5 期;郭绍敏:《清末士大夫的地方自治思想与地方自治政策之推行——以〈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为中心的考察》,《安徽大学法律评论》2007 年第 1 辑等。

^② 汪太贤:《晚清地方自治思想的萌生与演变——从鸦片战争至预备立宪前夕》,武汉大学 2004 年博士学位论文。

省自治运动产生的背景与各省自治运动概况,认为清末民初地方主义的不断抬头是联省自治运动兴起的直接原因。^①与胡不同,李著尝试从“联省自治”名词的产生与时局之间的关系为突破点,进一步阐明联省自治的性质及其兴衰的主要因素。^②大陆方面尚无专著,此类研究多以论文形式出现,^③如冯筱才认为,浙江省宪自治运动是民初中国联省自治浪潮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在省内外多种因素的推动下发生,并在运动中先后产生了三种不同的省宪:九九省宪、三色宪法、浙江省自治法。省宪的条文体现了当时人们的自治理想,但运动参与者动机各异使之自始便存在着严重的分歧,省宪理想成为他们追求不同利益目标的工具。运动断断续续地进行伴随着各方势力激烈的冲突,亦折射出浙江省多重的地方政治权力结构。运动无果而终,并非简单由于“军阀扼杀自治”^④。另外,联省自治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当时省自治运动较为高涨的省份。^⑤

(3) 以县制为研究对象。魏光奇在《官治与自治》一书中,对古今县制沿革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基于此种指导思想,本书撰写有着明显的专题性,如以县制、县财政制度、县人事制度等为线索分别展开,求通的结果却又失

① 胡春惠:《民初的地方主义与联省自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② 李达嘉:《民国初年的联省自治运动》,台湾弘文馆出版社,1986。

③ 相关研究成果还有:谢俊美:《略论联邦制和联省自治运动》,《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5期;李蓓之:《略论20年代初“联省有治”运动》,《上海大学学报(社科版)》1996年第3期;李继锋:《分合之际——二十年代初省宪运动的背景分析》,《民国档案》1996年第3期;张继才:《论清末民初联邦思想》,《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2期;张海廷:《联邦制与单一制“对立”还是“统一”》,《河北法学》2002年第3期;周东华:《略论1920—1923年的“联省自治”思潮》,《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01年第3期;姚琦:《论20世纪上半期中国联邦制思潮及其影响》,《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5期;朱秀蓉:《试论北洋政府时期的联省自治思想》,《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04年第4期;严泉:《“联省自治”运动中的省宪研究——民国初年“联省自治”的制度探析》,《学术界》2005年第6期;郭殊:《省宪运动与“联省自治”——中国近代联邦主义的萌芽、省思与启示》,《浙江学刊》2006年第5期;李荣坤:《联省自治运动在20世纪20年代初兴起原因新探》,《西南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6期;龙长安:《李剑农联邦制思想述论》,《中国近现代史研究》2007年第12期;莫庆红、唐正芒:《二十世纪初“联省自治”思想的悖论》,《求索》2008年第4期;田子渝:《湖北地方自治论述》,《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1995年第6期;欧阳斗平:《论近代湖南绅权运动与省宪自治》,《长沙大学学报》2006年第1期;陈华丽、莫庆红:《云南联省自治运动述论》,《前沿》2007年第11期。

④ 冯筱才:《理想与利益——浙江省宪自治运动新探》,《近代史研究》2001年第2期。

⑤ 相关研究成果有,魏光奇:《直隶地方自治中的县财政》,《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1期;徐建平:《清末直隶州县自治运动初探》,《燕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4期等。

之于某一时期整体情境的呈现,总体而言,该书不乏真知灼见。论文方面也出现不少佳作,^①王兆刚通过对南京国民政府县自治的研究,认为其失败的主要原因有四:国民党及国民政府不具备领导一场现代社会变革所需要的素质与能力;具体制度和举措有诸多失当之处;自治人员素质低下;国民党推行县自治存在着深刻的内在矛盾等。^②

(4)以区乡镇村自治为研究对象。^③李德芳从封建的乡村经济形态与政治结构、严重的乡村社会流动、农民生活的极端贫苦、传统的乡村社会文化等方面对民国时期乡村自治的社会制约因素进行分析,作者认为,不彻底改变传统的乡村经济形态、政治结构和宗法文化这个封建主义的外壳,民主自治制度就不能生根、开花、结果。^④

(5)以保甲制为研究对象。^⑤冉绵惠在肯定当前民国时期保甲制研究成果纷呈的同时,亦指出几点不足:民国时期档案资料与地方报刊资料发掘不够;对于保甲人员素质缺乏定量分析;保甲制与基层社会既冲突又融合的关系分析甚少;不少地区的保甲制研究还未展开;共产党对保甲制的态度缺乏研究等。^⑥这些不足仍然需要更多研究者的参与才能逐渐改观。

(6)专题与个案研究。专题性研究以清末地方自治风潮研究最为典型,如周积明、谢丹指出,导致民变的综合原因是官方苛捐、枉法与民众的守旧、保守,其无疑阻碍了近代化的进程。并据此认为,在现代化改革过程中应注

① 相关研究成果有,白贵一:《20世纪30年代南京国民政府县自治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年版;王兆刚:《论南京国民政府的县自治》,《安徽史学》2001年第2期及《抗战前南京国民政府县自治失败原因探析》,《历史教学》2002年第10期;周玉玲:《新县制下县各级民意机关研究》,苏州大学2002年硕士学位论文;李树芬:《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省县行政制度与权力研究(1927—1937)》,四川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方旭红:《南京国民政府县级政权的运作机制:1927—1937年》,《安徽史学》2005年第2期;忻知:《各省实施新县制推行地方自治成绩总检讨》,《民国档案》2005年第3期;曹建成:《1920年代末至1930年代初南京国民政府地方自治政策的实施效果及其政策走向》,《1920年代的中国》,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9月版。

② 王兆刚:《论南京国民政府的县自治》,《安徽史学》2001年第2期。

③ 相关研究成果有,李德芳:《南京国民政府乡村自治制度述论》,《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4期;尹红群:《南京国民政府乡村制度变革:政治结构及问题》,《社会科学辑刊》2004年第6期;王飞:《国民政府“新县制”下的乡镇体制》,首都师范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等。

④ 李德芳:《略论民国乡村自治的社会制约因素》,《贵州社会科学》2001年第3期。

⑤ 相关研究成果有,王云骏:《民国保甲制度兴起的历史考察》,《江海学刊》1997年第2期;谢增寿:《国民党南京政府保甲制度述论》,《西华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4年第4期;武乾:《南京国民政府的保甲制度与地方自治》,《法商研究》2001年第6期等。

⑥ 冉绵惠:《近年来国内有关民国时期保甲制度研究的新趋势》,《民国档案》2007年第2期。